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仙童国际戏剧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童戏剧”）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仙童影视文化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金 1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3 号楼 A1375 室。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本

次投资为新设立控股孙公司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由仙童戏剧进行办理，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仙童影视文化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3 号楼 A1375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艺创作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礼仪服务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个人商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；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婚庆礼仪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(专利代理服务除外);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广告制作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;专业设计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演出经纪；营业性演出；餐饮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网络文化经营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、电影发行、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仙童国际戏剧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现金	1,000,000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
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仙童戏剧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控股孙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100%持股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拟设立控股孙公司后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风险防范机制，提升对外投资、管理运营的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